（上接B22版）

永达投资控股、张德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扬子新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扬子新材可能构成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或者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 2.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对扬子新材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情况下，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扬子新材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 3.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可能在将来与扬子新材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或与扬子新材发生利益冲突，本公司/本人将按所或将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放弃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或将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以公允、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4、本公司/本人不会利用从扬子新材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扬子新材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5.若因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扬子新材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永达投资控股、张德安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权利，履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保持扬子新材在资产、财务、人员、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本公司/本人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促使扬子新材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本公司/本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扬子新材的资金。 4.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与扬子新材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与扬子新材发生关联交易时，本公司/本人自身并将促使所控制的主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不会要求或接受扬子新材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善意、严格地履行与扬子新材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 5、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扬子新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本人将在扬子新材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涉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上述规定以外的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有损扬子新材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连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扬子新材及其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永达投资控股、张德安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保证： 一、扬子新材的人员独立 1.扬子新材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等）专职在扬子新材工作，并在扬子新材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扬子新材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扬子新材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本公司/本人仅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按照法律法规或者扬子新材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推荐出任扬子新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本公司/本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干预扬子新材的人事任免。 二、扬子新材的财务独立 1.扬子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扬子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不会超越扬子新材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干预扬子新材的资金使用。 3.扬子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开具银行账户，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与扬子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用银行账户。 4.扬子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 三、扬子新材的机构独立 1.扬子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完全分开；扬子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办公机构混同或经营场所混用的情形。 2.扬子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建立自主地运作，本公司/本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干预扬子新材的经营管理。 四、扬子新材的业务独立 1.扬子新材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独立拥有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公司/本人。 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从事与扬子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本公司/本人不会非法占用扬子新材的资金或资产，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扬子新材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并尽量减少与扬子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与扬子新材发生关联交易时，本公司/本人自身并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主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不会要求或接受扬子新材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善意、严格地履行与扬子新材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扬子新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不会做出干预扬子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扬子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不损害扬子新材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永达投资控股	关于股票锁定期事项的承诺函（上市公司向永达投资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永达汽车集团100%股权）	1.自本公司持有扬子新材的股票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票，也不由扬子新材回购该等股票。 2.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扬子新材的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该等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若因本公司/本人所做承诺不能履行或履行承诺不足而给扬子新材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对扬子新材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作出全部赔偿。 本承诺自本公司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本公司因违反前述承诺给扬子新材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永达投资控股	关于股票锁定期事项的承诺函（鹏顺来投资向永达投资控股转让其持有的永达汽车集团100%股权）	自该等扬子新材股票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该等股票。 本承诺自本公司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本公司因违反前述承诺给扬子新材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永达投资控股、张德安先生	关于规避补偿承诺函	永达汽车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部分土地使用权与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或存在其他瑕疵，所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或存在其他瑕疵以及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永达汽车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情形；永达汽车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未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情形，虽然本次收购约定的对价已参考上述或有事项，本公司/本人承诺若未达汽车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上述或有事项发生前失效或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公司/本人将全额向扬子新材补偿等损失，保证扬子新材免于因上述或有事项遭受任何损失。
永达股份	关于商标所有权转让的承诺函	本公司保证，在永达汽车集团就《许可协议》所授权的商标向本公司提出转让请求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上述要求时，将本公司拥有，现通过《许可协议》许可汽车集团使用的许可商标无偿转让至永达汽车集团。
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华泰联合证券、瑞银证券、德勤、银信、中金华、银信、中金华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年11月6日发布的《进一步优化审核流程提高审核效率，推动并购重组市场快速发展》及2015年11月11日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申报文件相关问题与解答》中的规定，本次扬子新材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瑞银证券、审计机构德勤和瑞华、资产评估机构银信和中金华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国浩律师	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年11月6日发布的《进一步优化审核流程提高审核效率，推动并购重组市场快速发展》及2015年11月11日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申报文件相关问题与解答》中的规定，本次扬子新材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顾问承诺：如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在本次重组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因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法律背书实质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上市公司及其他过错方一并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并就该等赔偿事宜与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德勤		本所作为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新材”）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信息审计机构，出具了扬子新材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扬子新材2015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扬子新材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2015年12月31日内部报告的审计报告、扬子新材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专业报告，并对扬子新材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认真分析，制作了《扬子新材2015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与拟购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专项说明》（以下统称“报告及说明”）。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本公司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公司将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进行统计，披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同意情况。

（二）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相关程序

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因此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胡卫林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会议中将回避表决，胡卫林及其控制的鹏顺来投资、新余中石东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会议中将回避表决。

（三）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确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关于标的资产的定价及发行股份定价的公允性说明，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三、董事会对本次评估事项的意见/（六）本次交易作价公允性分析”中的说明。

（五）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本公司与永达投资控股签署的协议和永达投资控股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从永达汽车集团获以私募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进行了锁定期安排，具体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 三、本次交易股份发行情况/（二）锁定期”中的说明。

根据永达投资控股与鹏顺来投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和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在鹏顺来投资锁定期的承诺函，永达投资控股受让鹏顺来投资持有的扬子新材2,680万股股份股份进行了锁定期安排，具体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中的说明。

（六）盈利补偿安排

根据本公司与永达投资控股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永达投资控股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永达汽车集团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80,000万元、120,000万元、150,000万元。《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就盈利预测的公式与测算重组监管要求相违背的内部原则（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日之前一年内收购的子公司的经常性损益，不属于前述的非经常性损益，除此之外，非经常性损益的界定根据相关监管规则确定）、具体补偿方式等作了具体规定。

具体补偿办法及补偿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七）关于防范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主要假设

1）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假设公司于2016年末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9.77元/股，发行数量为 1,228,249,744股；本次配套资金按上限募集,即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350,0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9.77元/股，发行数量为358,239,508股。最终发行股数以证监会核准为准。

4）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6]25030002号《审计报告》，2015年度上市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77.81万元，扣以本次交易完成前，本考虑过渡期损益的影响，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5年度情况持平，为4,077.81万元。

5）根据上市公司与永达投资控股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永达汽车集团2016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不低于80,000万元。

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永达汽车集团2016年度实际净利润等于2016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80,000万元。

6）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7）假设2016年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8）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9）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考虑配套融资）
期末总股本（股）	320,040,000.00	320,040,000.00	1,548,289,744.00	1,906,529,252.00
总股本加权平均数（股）	320,040,000.00	320,040,000.00	1,388,269,744.00	1,567,389,498.00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77.81	4,077.81	80,000.00	80,000.00
扣非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	0.13	0.58	0.51
扣非稀释每股收益（元）	0.13	0.13	0.58	0.51

如上表所示，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当年（2016年），上市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从0.13元/股上升为0.51元/股，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情况。

2.公司对防范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为防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根据乘用车销售与服务行业的特点，结合国内外先进的管理理念，建立更加科学、规范的运营体系，积极进行市场开拓，保持与客户的良好沟通，充分调动公司及永达汽车集团在各方面的资源，及时、高效地完成永达汽车集团的经营计划。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3）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4）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顺序用于规定的用途，配合保荐机构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就填补摊薄即期回报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勤硕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卫林出具承诺如下：

“1）不任何情形下，本公司/本人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

3）本公司/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 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本公司/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 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公司/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6）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本人承诺 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指定报刊公开 作出解释并道歉；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对本公司/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会为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公司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人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为本人或其他第三方谋利益，不会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

4）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

5）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6）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避免二级市场股价剧烈波动，本公司在开始筹划本次交易的过程中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在停牌前未出现二级市场股价异动的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与相关监管机构进行沟通、论证工作能否如期顺利完成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各自的工作进度以及市场情况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对象及本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有可能因上述风险导致交易方案的调整甚至交易各方和最终一致等原因而导致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交易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需香港联交所批准本次分拆上市申请，永达股份控股股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监管机构核准等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该等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通过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三）拟购买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0549号），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永达汽车集团模拟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1,271,629.16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评估值1,201,500.00万元，评估增值843,870.84万元，评估增值率235.96%；采用市场法评估后评估值1,392,300.00万元，评估增值1,034,670.84 万元，增值率289.31%。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期，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四）拟购买资产未能实现承诺业绩的风险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对方永达投资控股承诺永达汽车集团2016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80,000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20,000万元，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上述净利润均为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上述业绩承诺系永达汽车集团管理层基于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对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在未来预测的基础上做出的综合判断，永达汽车集团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业绩承诺期内，如以上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则永达汽车集团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可能导致本报告书披露的上述本公司关集团业绩承诺与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配套融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50,000万元，用于标的公司汽车融资租赁项目、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的部分用途以及偿还银行贷款。

上市公司已聘请了具有保荐和承销资格的华泰联合证券、瑞银证券作为本次配套融资的主承销商，但由于发行股份募集金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能否顺利实施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或是额募集金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本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等集相应的资金，将对本公司的资金使用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拟出售资产交割、债务转移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出售资产将合由永达投资控股子以承接，双方经友好协商后确定拟出售资产作价人民币61,290.00万元，截至审计及评估基准日，拟出售资产母公司的负债主要为银行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长期借款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正积极推进拟出售资产的债务转移工作，但由于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程序、公司已经达成一致意见的债务转移程序等因素的情况，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债务金额合计占基准日拟转让一般债务的比例为96.59%。因部分债务转移尚未取得债权人的书面回意，相关债务转移存在不确定性。拟出售资产的其他负债转移相关沟通的事项仍在进行中，公司将继续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债权人进行沟通。

（七）拟出售资产变现风险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对于拟出售资产中的债务，扬子新材应向有关债权人及/或担保人发出债务转让通知书，并取得相关债权人及/或担保人同意债务转让的书面回函函件；或按照相关债权人的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前清偿；或按照相关债权人的要求，提前清偿债务另行提供担保。同时，最终资产承接方将采取一切有效措施，提供一切可行之担保，就截至交割日扬子新材的全部债权债务转移取得有关债权人的书面同意函件，并在交割日将其于同意在交割日或之前将该等债权债务转移至最终资产承接方的书面回意函件。

（七）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低于10%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股本超过4亿股的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应不低于1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老股转让交易完成后，配套募集资金完成前，按照2016年3月31日的股东持股情况测算，上市公司非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将达92.08%，但在配套融资完成后，上述比例将降至90%以下。为解决上述问题，交易双方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已明确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可以与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同时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另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卫林已出具承诺：“鉴于本次交易各方在因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低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从而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再符合上市条件的风险，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保障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切实利益，防范上市公司因此可能被监管机构采取停牌等监管措施的风险，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并最迟在上市公司出现上述情况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上海勤硕来投资有限公司、新余中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辞职等各种有效措施，确保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要求。”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经营及业务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风险

永达汽车集团所处的汽车行业经营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一般而言，经济繁气时期，汽车市场需求旺盛；而经济不景气时期，汽车市场需求相对疲软。2008年金融危机以来，欧洲、美国及其他世界主要经济体的经济疲软，对中国经济造成了较大的影响。虽然经2009年实施一揽子刺激计划后，国际经济出现了复苏，但是受此后刺激政策的退出、发现累积政策（包括房地产调控、地方政府债务清理等）的负面影响，国际经济增速呈逐步回落的态势；2015年，中国GDP增长率为6.9%，创近年经济增速新低。尽管国家政府为了调整经济结构、刺激消费需求，但未来宏观经济仍有较大不确定因素，可能对乘用车市场带来不利影响。就乘用车行业而言，2009年的国乘用车销量在2009年创下了全年销量增速52.8%的峰值，销量首次超过美国，跃居世界首位。2015年全国乘用车年销量已达到2,111万辆。近年来乘用车销量的增速虽逐渐变缓，但是考虑到汽车人均保有量依然较低，国内的汽车市场仍有较大发展空间。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仍会对永达汽车集团的乘用车销售造成一定影响。

（续插本版：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二）国家汽车行业相关政策变动风险

2014年以来，相关政府部门加大对汽车行业的宏观调控的关注度，对许多高端豪华品牌厂商加强了管理，并针对汽车制造商的宏观定价、限制销售区域等垄断行为进行处罚。

政府针对经销商行业的管理，主要是针对未公示的收费行为及有偿服务的收费标准问题。永达汽车集团在销售服务的过程中，均按照规定明码标价，公示服务内容和相关收费标准，严格按照国家保护消费者利益。

目前，永达汽车集团的汽车经销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来国家的汽车产业政策、汽车环保政策、汽车金融政策及相关制度（如汽车品牌销售制度、汽车召回制度以及汽车“三包”制度等）存在修订或调整的可能，如果相关汽车制造商或永达汽车集团未能及时有效地应对新制定政策的变化，永达汽车集团面临一定的产业政策变动及生产经营风险。

（三）地方政府汽车限购、牌照等政策变动风险

2014年末，深圳成为继北京、上海、广州、贵阳、石家庄、天津和杭州之后，全国第8个汽车限购的城市，而临“交通、能源、环境”三大压力，地方政府很可能继续出台限购政策，中国汽车协会曾表示，成都、重庆、青岛、武汉等城市都可能在几年内实施汽车限购措施。如果类似车辆限购政策在永达汽车集团拥有汽车4S经销店的城市实施，将对永达汽车集团的乘用车销售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

除了限购政策，各地方政府近年来加大了对汽车尾气污染和城市拥堵的治理力度，并出台了一系列汽车排放、排量、车型限制以及尾号限行、牌照控制等政策。例如，2010年12月，北京市公布了《北京市小客车数量调控暂行规定》以及《北京市小客车数量调控暂行规定>实施细则》，对北京市小客车增长数量实施管制，对北京市乘用车市场造成较大影响。永达汽车集团的经营区域集中于以上海为核心的华东地区，城市化水平较高，城市交通拥堵、大气污染等问题突出，该地区政府出台新的针对汽车消费的限制性政策的可能性较高。

除了直接的车市调控政策，其他政策变动也可能传导到乘用车市场。例如2012年中央“八项规定”实施以来，各级政府和国有企业严控“三公”开销，对于社会高档消费造成一定影响。政府的相关政策可能会引导消费者的消费观念转变，对全社会豪华汽车等奢侈品消费产生抑制作用，将可能影响部分豪华品牌汽车的销售。

（四）地方政府财政补贴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均从地方政府取得一定金额的补贴，2013年至2015年度，永达汽车集团取得的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2,390.99万元，2,384.66万元和1,956.00万元。该项补贴金额由政府根据公司上年度纳税金额的情况决定。公司各年度取得的补贴金额相对稳定，但未来如果政府停止或削减补贴的金额，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五）国际政治摩擦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永达汽车集团经营的高端豪华品牌汽车以合资和外资品牌为主。随着中国政策参与国际事务，有关国家与中国的政治摩擦有可能会影响相关国家汽车品牌的在华销售情况。例如持续至今的中日钓鱼岛争端，给日系车的生产销售带来一定影响。

此外，诸如地震、台风、战争、疫病、重大安全事故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可能给永达汽车集团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六）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汽车经销行业的市场集中度仍然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汽车经销行业中，汽车制造厂商一般在同一区域授予4S经销店排他独家经销权。因此永达汽车集团面临同一区域内与公司经营相同汽车品牌和型号的其他4S店或经销商的竞争。乘用车经销行业的竞争对手增加，传统特定车型加价销售的比例减少，均对公司的市场份额及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此外，随着消费群体及整个市场的逐渐成熟，相比单纯的价格竞争，客户更倾向于注重服务质量和乘用车使用周期内的“一站式”全方位的经销商提供的相关服务。若未来永达汽车集团无法很好地适应市场变化及消费者需求，在行业竞争格局加剧的情况下将面临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七）与上游汽车制造商的连带风险

上游汽车制造商可能给经销商带来连带声誉风险。从行业惯例来看，汽车经销商售出的汽车产品若出现质量、安全、环保等问题，一般由产品制造商承担相关风险。虽然永达汽车集团经销的品牌主要为豪华品牌，厂商实力雄厚，承担风险能力强，但是所经销的品牌一旦出现质量、安全、环保等问题，将对永达汽车集团产生较大的连带声誉损害。

（八）品牌授权经营的风险

永达汽车集团开设及经营4S经销店及其他网点，以及销售乘用车及零部件受到公司与汽车制造商签订协议的约束。该类协议一般是非独家授权协议，为期1年至3年，可定期续约。协议规定了4S经销店投资规模、人员、服务等条件，如果4S经销店不能满足汽车制造商的相关要求，汽车制造商有权取消或终止与4S经销店的合作。如果任何汽车制造商决定与永达汽车集团不再续订协议，将对永达汽车集团的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新的《汽车销售管理办法》正式实施后授权期限（不含店铺建设期）一般每次不得低于3年，但首次授权期限不得低于3年。

同时，汽车制造商在定价过程中占有主导地位，若未来汽车制造商制定的价格有所波动或者对经销商的补贴力度下滑，将会对永达汽车集团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九）区域及品牌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永达汽车集团总部位于上海，其主要策略为经营豪华及超豪华品牌汽车的销售，因此将其主要经营重心投入在上海及华东等经济发达地区。截至2015年末，永达汽车集团已建成经营中的网点（各类4S经销店、城市展厅、二手车交易中心等）共183家，其中141家位于华东地区；已获授权待开业网点共12家，其中8家位于华东地区。虽然永达汽车集团正在中国其他拥有富裕消费群、完善道路交通网络的战略市场加快布局网点，但目前永达汽车集团的经营区域集中度仍然较高。上海及华东地区经济发达，消费者购买力强，但经济区域集中度较高不利于永达汽车集团分散市场风险，拓宽销售渠道，较高的区域集中度可能会给永达汽车集团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此外，永达汽车集团经营的汽车品牌集中于高端豪华车品牌，尤其是宝马、奥迪、捷豹路虎等少数几个品牌。一方面，高端豪华车厂商实力雄厚，在产业链中居于主导地位，若未来厂商的政策有所波动，将会对永达汽车集团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另一方面，永达汽车集团的业务集中于少数几个豪华车品牌，存在一定的品牌过于集中的风险，一旦宝马、奥迪、捷豹路虎等品牌业绩出现波动，将对永达汽车集团的业绩造成影响。

（十）快速发展经销网络的风险

永达汽车集团正在加快经销网络的布局，在继续做大做强华东优势区域的同时，有选择地进入有潜力的区域市场，扩大全国市场布局，提高市场份额。然而，永达汽车集团的扩张计划涉及诸多关键因素，包括能否取得新网点的授权；能否获得足够的财务资源；能否在理想的地理位置取得网点物业的租约，网点的专营权或土地使用权；能否获得适当的政府目标；能否及时从政府部门获得相关牌照等。尽管永达汽车集团采用了较为稳健的发展策略，但快速拓展经营策略的过程中永达汽车集团内部监控的经营风险。

（十一）人才资源储备不足的风险

永达汽车集团一直高度重视人才储备、培养和人才引进，建立了完整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由于乘用车经销领域发展迅速，市场变化较快，对优秀的管理人员的要求也日益增长。随着公司4S经销网络的快速扩张，对网点经营管理人才、熟悉豪华车及超豪华车专业知识的销售人员、以及技术娴熟的维修服务人员都产生较大的需求。此外，融资租赁业务和二手车业务若开展，以及将业务拓展至汽车金融业务等，随着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公司对于类金融业务、需要业务人员备金融、监管、风控、汽车等多领域的知识储备，如果未来公司未能储备或吸引足够多优秀的人才，将对公司持续发展形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二）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永达汽车集团与关联方在有一定规模的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企业销售整车、汽车配件及用品，关联租赁、资金拆借及关联担保等，上述关联交易的产生在很告期内属于集团内部的交易，有业务开展的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同时，永达汽车集团控股股东永达投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张德安已经出具承诺